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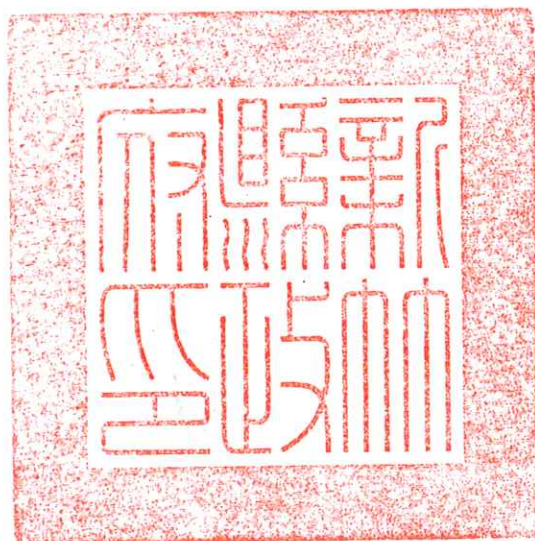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50659404A號

附件：暫定古蹟圖示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湖口車站日式宿舍聚落建築群」列為暫定古蹟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「湖口車站日式宿舍聚落建築群」為暫定古蹟。
- 二、暫定古蹟範圍：湖口鄉力行段678、679地號。
- 三、暫定古蹟本體：雙拼宿舍(中山路二段95、97號)、監工房(無門牌)、連棟宿舍(中山路二段85、87號)、單身四連棟(中山路二段1.3.5.7號)、中山路2段77、77之1號等5處房舍。(詳如公告圖示)
- 四、暫定古蹟期間：自主管機關現場勘查開會通知單發文日期115年7月17日起至116年1月16日為暫定古蹟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(以6個月為限)，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。
- 五、依據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》第7條規定：暫定古蹟於前條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。在本案審議程序完成前，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及其他民眾不得破壞毀損本建物。如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，則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03條規定，可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六、請相關人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，若發現毀損本建造物

及附屬設施之情事，請立即協助通報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(03-5510201 分機600至610)或警察機關(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03-5902615)。

- 七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文科出國
副縣長陳見賢代行

「湖口車站日式宿舍聚落建築群」暫定古蹟圖示

1. 標的：

編號	名稱	土地標示	門牌	建物標示
1	雙拼宿舍(站長宿舍)	力行段679地號	中山路2段95、97號	力行段219建號
2	監工房	力行段678地號	無門牌	力行段 217建號
3	連棟宿舍	力行段679地號	中山路2段85、87號	力行段 220建號
4	單身四連棟	力行段679地號	中山路2段79巷1、3、5、7號	力行段 216建號
5	磚造平房	力行段679地號	中山路2段77、77之1號	力行段 813建號

2. 位置圖：

